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117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 繼 承 人 魏俊銘（亡）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村街00
巷0號九樓

關 係 人

即受選任人 鄭崇文律師

處理遺產事務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0號九樓之2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魏俊銘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魏俊銘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魏俊銘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112年5月24
日死亡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
桃園市○○區○村街00巷0號九樓）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
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魏俊銘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
於司法院網站之日起壹年內向本院陳報承認繼承，如不於公示期
限內陳報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大陸地區之繼承人依法
繼承、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魏俊銘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
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

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生前尚積欠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未清償，嗣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350號拋棄繼承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書、本院家事公告、家事法庭函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又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2350號卷核實無誤。次查，被繼承人死亡迄今已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一個月期間，仍無親屬會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陳明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認聲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召集之事實為真。準此，堪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處於無人管領之狀態，且聲請人並稱如遺產不足清償報酬費用時，願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等語，此亦有聲請人提出陳報狀在卷足憑，是以，本件確有為被繼承人所遺財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，有鄭崇文律師、石佩宜律師具狀表示有意願擔任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上揭律師之陳報狀與同意書在卷可憑。而本院審酌鄭崇文律師曾辦理遺產管理人及其他事件之情況，認鄭崇文律師足堪勝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職務。綜上，本件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適當，且與法律規定相合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01 四、依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85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27
02 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、第137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